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绿色融合发展；指导、管理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与演出，重点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保护、挖掘、弘扬各民族传统优秀文化艺术，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组织、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和艺术演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协调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相关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六）负责实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七）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区文化和旅游

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工作;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

(八)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

(九)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点)、S级滑雪场和星级农家乐等级评定工作。

(十一)指导我区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研究宣传等工作。

(十二)承担全区文化市场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网络文化经营的许可、营业性演出的许可、娱乐场所经营的审核、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审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

(十三)负责权限内文化类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行业监管。

(十四)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全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 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 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比赛; 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体育竞赛活动;

(十六) 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 规范体育经营活动; 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 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 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负责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十七)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八) 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的协调与监督管理, 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 指导、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 推广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成果, 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信息化建设。

(二十)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十一) 负责对辖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下设 5 个处室, 分别是: 局办公室、文化馆、图书馆、业余体校、区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编制数 48 人, 实有人数 45 人, 其中: 在职 43 人, 减少 4 人; 退休 2 人, 增加 1 人; 离休 0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7.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30.0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4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65.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65.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00.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33.23	支 出 总 计	1233.2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233.23	1067.83	930.08	37.74		100.00					16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942.41	777.87	740.13	37.74							164.5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42.41	777.87	740.13	37.74							164.5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91	66.01	65.38	0.62							0.9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653.95	653.95	645.63	8.3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221.55	57.92	29.12	28.80							16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4.22	73.96	73.96								0.2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0.27										0.2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	0.27										0.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3.96	73.96	73.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96	73.96	73.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116.00	116.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116.00	116.00	11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出	116.00	116.00	116.00									
229			其他支出	100.60	100.00				100.00					0.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00.60	100.00				100.00					0.6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 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0										0.6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233.23	793.91	439.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41	719.95	222.4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42.41	719.95	222.4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91	66.01	0.9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653.95	653.9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1.55		22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	73.96	0.2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0.27		0.27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27		0.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6	73.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6	73.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116.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6.00		11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6.00		116.00
229			其他支出	100.60		100.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60		100.6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0		0.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6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67.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87	77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	73.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1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67.83	支出总计	1067.83	967.83	1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67.83	793.91	173.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87	719.95	57.9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77.87	719.95	57.9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01	66.01	
207	01	09	群众文化	653.95	653.9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92		5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	73.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6	73.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6	73.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116.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6.00		11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6.00		11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793.91	739.58	5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28	737.28	
301	01	基本工资	181.92	181.92	
301	02	津贴补贴	51.00	51.00	
301	03	奖金	156.26	156.26	
301	07	绩效工资	126.35	126.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6	73.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6	38.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	9.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14	60.1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8	3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3		54.33
302	01	办公费	3.76		3.76
302	07	邮电费	4.36		4.36
302	08	取暖费	12.21		12.21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11	差旅费	3.45		3.45
302	16	培训费	3.71		3.7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2.47		2.47
302	29	福利费	11.38		11.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7		12.7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2.30	
303	02	退休费	2.27	2.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3.92		155.15			18.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92		39.15			18.7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7.92		39.15			18.77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区县配套资金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80		24.30			4.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消化 2023 年暂付款	21.12		6.85			14.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11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6.00		11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水磨沟区文旅产业融合发 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总体规 划》第二笔编制费用	116.00		11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10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86	12.8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2.77	12.7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7	12.77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65.40	165.40			165.40				
乌财科教【2022】8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9.72	29.72			29.72				
乌财行【2023】6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0.27	0.27			0.27				
乌财科教 2023-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县部分】的通知	133.91	133.91			133.91				
乌财行【2023】17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下半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0.90	0.90			0.90				
乌财科教【2023】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的通知	0.60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33.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6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5.4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万元、其他支出 100.6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入预算 1233.2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30.08 万元，占 75.42%，比上年预算减少 572.99 万元，下降 38.1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消化暂付款预算收入。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7.74 万元，占 3.06%，比上年预算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往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今年上级拨付资金较早，列为单

位年初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占 8.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市体育局拨付建设全民体育健身场地费用，以往年度无此笔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65.4 万元，占 13.41%，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73 万元，下降 57.49%，主要原因是财政 2023 年底盘活以往年度未使用完的转移支付资金，导致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233.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3.91 万元，占 64.38%，比上年预算增加 71.59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预算以及人员增资、社保基数上调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439.32 万元，占 35.62%，比上年预算减少 730.57 万元，下降 62.45%，主要原因是减少消化暂付款、中央文化体系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7.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文旅产业融合规划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87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开支，以及文化、旅游、体育等业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建设群众性体育活动场地费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67.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59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预算以及人员增资、社保基数上调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7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6.84 万元，下降

77.72%，主要原因是减少消化暂付款、中央文化体系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77.87 万元，占 80.3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96 万元，占 7.64%。

3、城乡社区支出（类）116.00 万元，占 11.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奖金减少，导致预算略有下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3 万元，增长 11.9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预算以及人员增资、社保基数上调导致预算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2.84 万元，下降 92.58%，主要原因是减少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上调，导致预算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文旅融合产业规划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我区文旅产业融合规划及方案设计费，费用总计116万元，导致预算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3.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9.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4.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区县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该资金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文艺演出、编创文艺作品、购置零星办公设备，开展艺术培训等。

预算安排规模：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面向辖区各族群众、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学生等，一是用于文化惠民文艺类演出活动。二是编创充满水区特色和大众风格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三是弘扬优秀传统艺术文化，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化艺术培训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该资金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文艺演出、编创文艺作品、购置零星办公设备，开展艺术培训等。

预算安排规模：2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面向辖区各族群众、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学生等，一是用于文化惠民文艺类演出活动、编创充满水区特色和大众风格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约需经费 16.8 万元。三是弘扬优秀传统艺术文化，加强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化艺术培训 5 万元。四是购置图书 2.5 万元。五是文化馆、图书馆购买零星设备 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消化 2023 年暂付款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水财发【2024】21 号文，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中小企业欠款。

预算安排规模：21.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偿还 2 家中小企业欠款，其中购置健身路径欠款 14.27 万元，维修体育设施欠款 6.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水磨沟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总体规划》第二笔编制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水财发【2024】21 号文，该资金主要用于进行水磨沟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总体规划的编制。

预算安排规模：1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水磨沟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总体规划工作，规划费用总计 1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5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3】15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选址建设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增强居民身体素质。其中场地修缮费约 30 万元，购置设备费约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各区县需建设全民体育健身场地，市体育局拨付此项资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各区县需建设全民体育健身场地，市体育局拨付此项资金。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

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2.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 年年初也未安排，导致上下年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4 年年初也未安排，导致上下年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3.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单位其他用车调整为公务用车，导致公务车运行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资金。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65.4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65.4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科教【2022】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9.7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用于文化惠民文艺类演出活动、编创充满水区特色和大众风格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约需经费 20.01 万元。二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化艺术培训。三是购置图书 2.71 万元。四是文化馆、图书馆购买零星设备 7 万元。

2. 乌财行【2023】6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0.27 万元，主要用于：顺利开展“访惠聚”工作，为我单位下沉干部发放工作队补助，发放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人/月，发放资金约需 0.27 万元。

3. 乌财科教 2023-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县部分】的通知 133.91 万元，主要用于：在水区乡村内开展送戏进乡村工作，约需资金 3 万元，给东部三个村购置体育设施，约需资金 6 万元，为提高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居民群众文化素养，建设并维护数字化平台，约需 49 万元，依托村、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大型文体活动，约需 64.91 万元，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约需 2 万元，更新农村书屋书籍种类，约需 1 万元，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约需 8 万元。

4. 乌财行【2023】17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下半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0.90 万元，主要用于：为顺利开展“访惠聚”工作，为我单位下沉干部发放工作队补助，发放补助标准

为 300 元/人/月，半年发放资金约需 0.9 万元。

5. 乌财科教【2023】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的通知 0.6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奖励辖区优秀的志愿者队伍，为群众开展文艺演出、文艺创作等工作，奖励金 0.6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取暖面积增加，增加相应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27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7.2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0.50 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0.5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075 平方米，价值 147.13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8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

价值 87.3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7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83.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233.2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3.9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联系人	王莉萍	联系电话:	0991-4684343
年度绩效目标	一、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当面：1. 制定一个工作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多元化培育文旅市场主体，积极发挥产业带动作用，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2. 完成四个规划编制。推进完成《乌鲁木齐水磨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水磨河滨河文化产业带总体策划及运营实施方案》、《乌鲁木齐会展夜经济核心区策划与概念规划》、《水磨沟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总体规划》以规划为引领，推动文旅融合发展。3. 打造两个文旅品牌。继续以节庆活动为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的活动形式，开展冰雪风情节、“那片花海”等系列节庆文旅活动，扩大旅游知名度，激发游客参与度，打响“乐游水磨”文旅品牌，开发一批“乐游水磨”旅游纪念品，提高城区文化旅游形象；举办灯光节、音乐节、游园会、元旦跨年狂欢夜、新春欢乐节等活动，提高游客参与度和增加游览时间，打造“烟火水磨沟”文旅夜间经济品牌。4. 助力东部三村乡村振兴。依托东部三村旅游资源，打造乡村赏花精品旅游路线。摸排农家乐信息，更新底数台账，开展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培训。维护水墨天山步道基础设施。5. 推进两个文旅项目建设。实施7坊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完善储备项目库，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6. 筹备一批文旅招商项目。制作水磨沟区文旅资源开发项目招商手册，包装招商引资项目，积极参加各类招商推介展会及活动。 7. 开展一系列线上宣传营销。推出微信公众号“乐游水磨”，宣传推广水磨沟区文化、旅游资源，宣传优良商家，达到吸引游客从而带动文旅经济的目的。 二、文化润疆方面：1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进文化馆（站）品牌建设，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加大培训力度。2、改善图书馆服务模式，转变办馆模式。坚持以服务为本，变“被动服务”为“主		

	动服务”，充分体现图书馆的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读者活动，加强阅读推广，推进全民阅读。3、扎实开展文化惠民工作，拓展“文艺轻骑兵”进基层系列活动，开展独具我区特色的文化宣讲活动。统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4、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加强非遗项目普查，在水磨沟区范围内认真挖掘、排查，对符合申报要求条件的项目向上级文化部门逐级申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压实文物管理制度，对我区三处文物点开展定期巡查，做好文物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检查。 三、发展体育，提高全民体能素质方面：1、全年举办6场体育赛事。2、完成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3、按期完成新建健身路径目标。 四、安全生产方面：1、持续做好行业监管工作,对A级景区、星级酒店、民宿、星级农家乐、培训机构、网吧、餐厅、竞技体育场所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2、全覆盖摸排相关行业，规避各行业安全生产风险。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137.74		
		本级资金	930.0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65.4		
	合计：		1233.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2300 万人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旅游兴疆考核方案及细则》（第 2 项）及《2023 年市文旅局下发的统计工作通知》	15
		大型文旅活动数量	≥6 场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旅游兴疆考核方案及细则》（第 5 项）	15

		新建全民健身器材 数量	≥100 件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第 22 页	15
	质量指标	旅游数据统计合格率	≥95%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旅游兴 疆考核方案及细则》（第 2 项） 及《2023 年市文旅局下发的统 计工作通知》	15
		新建健身器材及活 动完成合格率	≥95%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第 22 页 及《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旅游 兴疆考核方案及细则》（第 5 项）	15
	时效指标	旅游数据统计频率	≥95%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旅游兴 疆考核方案及细则》（第 2 项） 及《2023 年市文旅局下发的统 计工作通知》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水磨沟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总体规划》第二笔编制费用			项目负责人		王璐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16	其中：财政 拨款	11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文旅产业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创建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进一步促进文旅产业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方案 文本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9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总体规划 文本数量	=1 本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9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建设方案 图件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 年项目，无上 年完成值	9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总体规划 图件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 年项目，无上 年完成值	9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 标	总体规划 及建设方 案编制合 格率	≥95%	行业或国家 标准	该项目为当 年项目，无上 年完成值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 标	方案规划 编制及时 率	≥95%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 年项目，无上 年完成值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提高 城市文旅 产业发展	有效 提高	自定义	该项目为当 年项目，无上 年完成值	4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段亚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52	其中：财政拨款	36.8	其他资金：	29.72	
项目总体目标		文化馆全年开展歌舞、戏剧等文化、艺术展示活动；发展提升“水之魅”艺术团；编排优秀的文化艺术作品不少于 2 部；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培训不少于 30 课时，指导基层文化发展，图书馆全年开展不少于 6 次的书画展览等活动，有效提升群众文化素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大力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 个	历史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 个	历史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0 个	历史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值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中心	=0 个	历史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0 个	历史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课程数量	≥35 场次	计划标准	=30 场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作文艺作品数量	=2 部	计划标准	=2 部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图书馆开展活动数量	≥6 次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图书购置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作及活动的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资金按时发	=100%	历史标准	新增指标，	4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标	放率		准	无上年完成 值		比例赋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 图书馆、美 术馆、文化 馆每年补助 金额	=0 万 元	预算支 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 值	1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县级公共图 书馆、美术 馆、文化馆 每馆每年补 助资金	=3.6 万元	预算支 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 值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乡镇（街道 综合文化站 （中心）每 年补助资金	=0 万 元	预算支 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 值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开展培训所 需费用	=18 万 元	预算支 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 值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活动及 创作费	=39.9 2 万元	预算支 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 值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图书购置费	=5 万	预算支	新增指标，	3	按照完成	原始凭证

			元	出标准	无上年完成 值		比例赋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 神文化	有效 保障	历史标 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 值 5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 “三馆一 站”公共文 化服务满意 度	≥90%	历史标 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 值 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消化 2023 年暂付款			项目负责人		唐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12	其中：财政拨款	21.1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加强提升全区体育事业发展，为居民提供安全整洁的运动锻炼环境，积极摸排全区需要安装健身路径的区域，按计划安装健身路径 9 个，并积极维护破损的健身路径，提高健身路径的使用效率。 2、整合优势资源、丰富旅游产品、完善接待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和树立品牌形象，突出打造“冰雪、农家乐、温泉、高尔夫、七坊街、健身步道”六大旅游产品，充分利用传播媒介广泛开展了水磨沟区旅游整体宣传，实现旅游产业迅速发展、促进水磨沟区旅游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单位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拨付款项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	=100%	历史标		10	按照完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标	付准确 率		准			成比例 赋分	
	时效指 标	资金拨 付及时 率	=100%	计划标 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拨付江 苏杰威 体育设 施有限 公司款 项	=142740 元	预算支 出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拨付新 疆斌艺 文化传 媒有限 公司款 项	=68450 元	预算支 出标准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项 目顺利 实施	有效保 障	自定义		1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保障社 会稳定	有效保 障	自定义		1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项目合并情况如下：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区县配套资金，8.00 万元；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8.80 万元；乌财科教【2022】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为结转资金 29.72 万元；以上 3 个项目由于项目资金用途一致合并做绩效，共 66.52 万元。

2、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 1 个：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100.00 万元，为转移支付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2月26日